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2,971,865	2,543,654
提供服務之成本		(2,330,599)	(1,961,036)
毛利		641,266	582,6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03,211	137,675
行政開支		(363,693)	(373,718)
其他開支淨額		(11,112)	9,357
財務費用		(65,263)	(38,30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3,584	(321)
除稅前溢利	5	307,993	317,302
所得稅開支	6	(48,633)	(40,953)
年度溢利		259,360	276,349

* 僅供識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3,635	275,694
非控股權益		<u>5,725</u>	<u>655</u>
		<u>259,360</u>	<u>276,349</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54.9港仙</u>	<u>59.7港仙</u>
攤薄		<u>54.9港仙</u>	<u>59.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259,360</u>	<u>276,34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7,163)	55,706
一間海外業務不再綜合入賬時之 匯兌平衡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1,327)	—
出售一間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平衡儲備 重新分類調整	—	(49)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48,490)</u>	<u>55,657</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物業重估之收益	47,912	176,533
所得稅之影響	(7,905)	(44,133)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40,007</u>	<u>132,400</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8,483)</u>	<u>188,05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50,877</u>	<u>464,40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8,995	457,338
非控股權益	1,882	7,068
	<u>250,877</u>	<u>464,4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59,762	1,891,081
投資物業		299,170	298,0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741	43,062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0	1,090,567	857,487
其他無形資產		363,437	379,4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784	25,7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554	28,626
應收貸款		16,551	20,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475	177,829
遞延稅項資產		2,654	238
		<u>4,446,496</u>	<u>3,923,32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32,184	31,424
應收貿易賬款	11	288,078	232,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802	226,638
衍生金融工具		1,234	1,021
可退回稅項		16,502	18,156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2,759	68,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988	369,276
		<u>861,547</u>	<u>947,509</u>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u>-</u>	<u>121</u>
		<u>861,547</u>	<u>947,630</u>
流動資產總額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87,991	65,944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13,126	576,912
應付稅項		38,038	36,897
衍生金融工具		–	2,9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439,006	905,977
		<u>2,078,161</u>	<u>1,588,656</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709
		<u>2,078,161</u>	<u>1,589,365</u>
流動負債總額		<u>2,078,161</u>	<u>1,589,365</u>
流動負債淨額		<u>(1,216,614)</u>	<u>(641,7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29,882</u>	<u>3,281,58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562,059	767,716
其他長期負債		101,594	122,940
遞延稅項負債		296,519	270,425
		<u>960,172</u>	<u>1,161,08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60,172</u>	<u>1,161,081</u>
資產淨額		<u>2,269,710</u>	<u>2,120,50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169	46,169
儲備		2,135,064	1,986,347
		<u>2,181,233</u>	<u>2,032,516</u>
非控股權益		88,477	87,989
		<u>2,269,710</u>	<u>2,120,505</u>
權益總額		<u>2,269,710</u>	<u>2,120,50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待售之出售組合下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除下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計算，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額之「僅本金及利息付款」（「僅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方法為就以一種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債務工具，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僅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業務模式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根據初步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和情況，評估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由本金及利息組成。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並記錄全期預期虧損，該等損失是根據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在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剩餘年限內估計的。此外，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並記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虧損乃根據其於未來12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而估計。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下表顯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總期初減值撥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614	614
應收貿易賬款	-	4,618	4,6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0,099	4,278	34,377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22,14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6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61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就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278)
與以上有關之遞延稅項	1,569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1,114,206</u>

(c) 對沖會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訂立五個步驟的新列賬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之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更具結構性的計量及確認收入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劃分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之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收入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方法下，準則可應用至所有初步應用日期之合約或僅應用至於此日期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該等準則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完成之合約。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並不重大。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呈報。

除以下之重新分類影響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預先收取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先收取客戶代價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單項下予以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同時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單項。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73,964,000港元由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金額為81,778,000港元之預先收取客戶代價獲分類至合約負債。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在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本地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廣告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財務費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及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更改內部呈報結構及表現計量方法。因此，已作出以下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i) 先前在「非專利巴士」分類呈報之公共小巴業務連同先前在「專利巴士」分類呈報之專利巴士業務已重組並整合為一個新的單一須報告「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 (ii) 先前在「本地豪華轎車」分類呈報之用作支援跨境客運服務之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已重組並合併為「非專利巴士」分類；
- (iii) 先前在「酒店及旅遊」分類呈報之於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經營一個景區及旅行社和旅遊服務以及先前在「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呈報之中國內地巴士業務已重組並整合為一個新的單一須報告「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及
- (iv) 先前在「酒店及旅遊」分類呈報之香港旅行社及旅遊服務已重組為「其他」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2,357,463	201,934	195,840	204,163	12,465	-	2,971,865
分類間銷售	32,594	1,898	343	-	-	(34,835)	-
其他收入	91,317	564	2,815	15,745	34	(7,656)	102,819
總計	<u>2,481,374</u>	<u>204,396</u>	<u>198,998</u>	<u>219,908</u>	<u>12,499</u>	<u>(42,491)</u>	<u>3,074,684</u>
分類業績	316,158	15,261	(953)	37,919	4,479	-	372,864
對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4
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208
財務費用							<u>(65,263)</u>
除稅前溢利							<u>307,99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及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960,759	197,270	175,113	198,607	11,905	-	2,543,654
分類間銷售	38,993	1,266	417	-	-	(40,676)	-
其他收入	123,132	476	1,771	20,439	377	(7,614)	138,581
總計	<u>2,122,884</u>	<u>199,012</u>	<u>177,301</u>	<u>219,046</u>	<u>12,282</u>	<u>(48,290)</u>	<u>2,682,235</u>
分類業績	336,189	19,049	(4,122)	3,825	1,576	-	356,517
對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06)
財務費用							<u>(38,309)</u>
除稅前溢利							<u>317,302</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乃指於年內巴士票款與租賃遊覽車及豪華轎車、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以及其他運輸服務之發票淨值。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	2,559,397	2,158,029
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195,840	175,113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186,859	180,492
提供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28,854	29,887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915	133
	<u>2,971,865</u>	<u>2,543,65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本地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及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提供運輸服務	2,357,463	201,934	195,840	28,854	-	2,784,091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	-	175,309	11,550	186,859
提供其他服務	-	-	-	-	915	9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2,357,463</u>	<u>201,934</u>	<u>195,840</u>	<u>204,163</u>	<u>12,465</u>	<u>2,971,865</u>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03	1,340
其他利息收入	20	2,015
總租金收入	19,376	16,992
廣告收入	722	735
政府津貼(附註)	26,931	24,36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787
其他	19,291	19,189
	<u>67,243</u>	<u>65,422</u>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5,207	3,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928	2,5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84	(906)
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208	-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之收益	13,120	66,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321	-
	<u>35,968</u>	<u>72,253</u>
	<u>103,211</u>	<u>137,675</u>

附註：若干附屬公司因更換環保商業車輛獲得多項政府津貼。該等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汽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發還。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5,783	15,228
折舊	301,158	275,1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119)	(4,389)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360,421	234,76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33	3,563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10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4,027	40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2,1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6,321)	1,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7,785
	<u>15,783</u>	<u>15,228</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22,822	29,068
往年超額撥備	(1,895)	(1,886)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9,678	8,734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13	(642)
遞延	<u>17,315</u>	<u>5,679</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48,633</u>	<u>40,953</u>

7.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一七年：12港仙)	55,402	55,402
二零一九年中期－每股普通股8港仙 (二零一八年：12港仙)	36,935	55,402
	<u>92,337</u>	<u>110,804</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股息：		
二零一九年擬派末期(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八年：12港仙)	73,870	55,402

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選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3,6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5,6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1,686,000股(二零一八年：461,68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20,482	171,917
酒店樓宇	44,263	50,574
巴士總站結構	26,242	21,756
車房及租賃物業裝修	6,898	3,724
巴士及汽車	1,348,436	1,234,17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機器	31,244	27,992
設備及工具	35,369	34,652
景區建設	324,801	306,333
在建工程	22,027	39,958
	<u>2,059,762</u>	<u>1,891,08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10. 客運營業證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成本	857,487	651,929
添置	233,080	145,5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0,000
	<u>1,090,567</u>	<u>857,48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90,567</u>	<u>857,48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值	<u>1,090,567</u>	<u>857,487</u>

客運營業證具無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6,723	232,696
減值	(8,645)	—
	<u>288,078</u>	<u>232,696</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28,2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47,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205,716	179,458
31至60天	33,456	22,458
61至90天	30,981	12,938
90天以上	17,925	17,842
	<u>288,078</u>	<u>232,696</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	4,618	-
於年初 (經重列)	4,618	-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5)	4,027	404
已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404)
於年末	8,645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62,096	41,383
31至60天	13,007	12,419
61至90天	3,390	3,064
90天以上	9,498	9,078
	87,991	65,944

該結餘已計入應付Basic Fame Company Limited之金額10,52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零)。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良柏先生實益擁有。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1,424,998	877,725
銀行貸款－無抵押	550	6,715
其他貸款－無抵押	12,814	19,91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44	1,624
	<u>1,439,006</u>	<u>905,977</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562,059	757,511
其他貸款－無抵押	-	9,56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641
	<u>562,059</u>	<u>767,716</u>
	<u>2,001,065</u>	<u>1,673,693</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附註(b))	1,425,548	884,440
第二年或13個月後應要求 (附註(b))	306,702	505,906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74,907	191,348
五年後	80,450	60,257
	<u>1,987,607</u>	<u>1,641,951</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13,458	21,537
第二年內	-	641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9,564
	<u>13,458</u>	<u>31,742</u>
	<u>2,001,065</u>	<u>1,673,693</u>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 或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 (b) 本集團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	1,090,628	716,080
於本報告期末後13個月起應要求償還	205,738	365,792
	<u>1,296,366</u>	<u>1,081,872</u>

撇除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及基於該等貸款之到期條款，該等貸款之償還期限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9,680	509,578
第二年內	271,984	299,74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4,702	272,549
	<u>1,296,366</u>	<u>1,081,872</u>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廣州保稅區廣寶客貨運輸有限公司(「廣寶」)之全部99%股權，代價為300,000港元。廣寶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廣州提供貨物運輸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寶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組別。

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收益達184,000港元。

15. 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於年內，襄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批准亞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亞晉酒店管理」)清盤，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擁有60%股權)。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委任一名獨立清盤人。亞晉酒店管理主要於中國內地湖北從事酒店管理。

董事認為本集團被視為已失去亞晉酒店管理之控制權，原因是本集團已不再涉及亞晉酒店管理之相關業務，亦無力影響其回報。年內，本集團就亞晉酒店管理不再綜合入賬確認一筆208,000港元之收益。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八年：12港仙)。倘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該建議，則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擬派末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彼等全部或部份應得之以股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及(ii)聯交所批准據此獲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為釐定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新股份市值將按本公司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以股代息計劃之所有詳情將載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連同選擇表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股息單及／或新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績

本年度的綜合溢利約為259,0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76,000,000港元減少約6.1%。溢利輕微減少主要由於(i)上年度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之收益為66,700,000港元，而本年度僅錄得13,100,000港元；(ii)銀行借款利率及未償還貸款結餘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及(iii)事實上收入增加，因此毛利抵銷了部份上述之不利影響。

儘管面對不同挑戰，本集團仍持續投放更多資源於企業及業務關係以及改善服務。本年度出現若干新的商機，將在下文「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一節內詳述。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包括：(i)中港跨境客運；及(ii)香港本地交通，其包括學童、僱員、住戶、旅遊、酒店及合約租車服務。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由於大部分跨境豪華轎車服務與非專利巴士服務一併提供，故跨境豪華轎車服務被視作此分類的一部份。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鑒於上述「業績」一節之因素，此分類的整體溢利本年度錄得下跌。

跨境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的需求穩定，經多個口岸連接香港至中國內地。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及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為業內其中兩間領先的服務營運商。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由於冠忠高達90%的收入是來自具約束力的服務合約，因此其業務將維持相對穩定。於年內，行內招聘司機普遍遇上困難。然而，本集團擁有相對行內其他營運商較多司機，可作靈活調配，因此本集團繼續在若干具競爭性的投標中成功取得新的業務合約。本地非專利巴士收入由對上一年約767,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906,000,000港元，而收入增長中約24%來自新合約。面對成本增加的壓力，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客戶商討，於未來數年在合理的基礎上加價。

隨着近年來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該分類的營業額、市場佔有率及車隊規模均有增長。此讓本集團有更佳準備，應付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通。

於之前的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四家本地營運商組成一間聯營公司，並成為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五名20%合營企業夥伴之一。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在作為香港代表參與港珠澳大橋跨境巴士運輸財

團的38%股權中成功公開中標。整體而言，本集團受惠於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帶來的頻繁交通及其他商機。跨境非專利巴士收入由對上一年約1,194,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451,000,000港元，而收入增長中約59%乃來自途經港珠澳大橋口岸的新路線。

該分類之未來發展主要靠中港跨境客運業務。該分類之增長獲以下有利因素支持：

- i. 港珠澳大橋口岸將為香港、珠海及澳門之間的跨境交通帶來更大需求；
- ii. 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開通的新蓮塘口岸將帶來更多往返深圳東部與廣東省的乘客流量；及
- iii.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中國內地的重點之一）將進一步推動珠江三角洲的跨境客運需求。

2. 本地豪華轎車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98輛(二零一八年：218輛)本地豪華轎車組成的車隊。豪華轎車車隊為香港多家酒店的尊貴客戶提供機場及本地的接送服務，同時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

此分類的溢利下降，乃由於工資、燃料及維修保養等多項經營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一直在研究電子化其豪華轎車派送及叫車系統的可能性，方便用戶利用其流動裝置或電腦於網上落單。本集團相信所謂的「電子叫車」將給予客戶一種全新、流暢的訂車體驗，提升豪華轎車業務的競爭力。推出該應用程式後，預計將增強本集團在企業直接面對消費者(「B2C」)市場的影響力，並提高車隊的使用率。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由本公司擁有99.99%(二零一八年：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7條(二零一八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車輛總數為152輛(二零一八年：135輛)。由於經營成本上漲，嶼巴於年內經營依然困難。

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通後，兩條新的跨境專利穿梭巴士路線(即B4及B6，分別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及東涌)於中標後已經開始營運。如上所述，使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乘客人流相當多，尤其是即日來回的旅客。因此，毗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東涌遊客顯著增加。本集團有信心這兩條新路線(尤其是B6)將為嶼巴帶來穩定合理的溢利，並延續其長遠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正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又稱「專線小巴」)路線(即901)，亦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目前，行走該路線的公共小巴共有七輛。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畢棚溝旅遊」)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寨溝嚴重地震後，四川省的旅遊業開始復甦，二零一八曆年畢棚溝遊客數目增加至約790,000人，而二零一七年則約630,000人，使畢棚溝旅遊的年內純利亦有所反彈。新開發的景點受旅客歡迎，包括溫泉度假村。汶馬高速公路(成都至畢棚溝段)剛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啟用。汶馬高速公路的啟用大大縮短畢棚溝與成都之間的車程，由四小時減至兩小時。除增加旅客數量外，畢棚溝旅遊未來亦將以提升其「旅客人均使費」為目標。本集團有信心畢棚溝旅遊的前景將保持樂觀及該景區將於未來數個財政年度繼續向好。

ii.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重慶酒店」)

該全資(二零一八年：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重慶沙坪壩區經營一間26層的三星級酒店重慶大酒店。重慶酒店於年內成功轉虧為盈並錄得相當溢利，原因是(i)一大部分(多近36%)樓面面積已長期出租予商業客戶以作辦公室／商店，租金收入因而增加及(ii)當地旅遊業復甦，使房間入住率有所改善。目前，重慶酒店正積極尋找潛在的公司客戶，希望盡快將數層樓面出租作商業用途。

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湖北神州」)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八年：100%)權益，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相關業務，營運216條(二零一八年：216條)巴士線，共有538輛(二零一八年：527輛)巴士。於本年度，湖北神州之業績出現虧損下降，乃由於上年度計提酒店開發項目的大額一次性撥備約7,800,000港元，而本年度沒有出現有關項目所致。鑒於(1)旅客包租巴士的需求上升；及(2)於南漳縣營運的舊柴油巴士將逐漸被電動巴士取代，後者較為節能及降低燃料成本，本集團相信湖北神州長遠來說將可收支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2,00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74,0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8.2%(二零一八年：78.9%)。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若干對沖工具，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酬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呈並於其後授出13,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該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年均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有關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予以載入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之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 (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